

87年起臺灣公司治理大事紀

時間	事件
87年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之啟示，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91年2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申請上市（櫃）之公司應設置至少兩席獨立董事¹，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否則不同意其上市（櫃）。 2. 證基會配合建立「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將符合國內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人選，彙整其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納入資料庫，供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之參考。
91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正式成立
91年7月17日	總統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9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92年1月15日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
91年8月1日	為簡化並整合證券市場資訊公開申報制度，建置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正式上線運作，對提升證券市場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有正面助益。
91年10月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2年1月7日	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於92年11月12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92年	為提升證券市場資訊之公開及揭露品質，建立「資訊揭露評鑑制度」，自92年起開始實施。
94年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並配合我國國情，建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
94年6月22日	<p>公告增訂公司法第172條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公告增訂公司法第177條之1，賦予電子投票之法源依據。</p> <p>公告增訂公司法第192條之1，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源依據。</p>
95年1月11日	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增訂許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定，並於96年開始實施，例如：第14條之2賦予獨立董事制度之法源、第14條之4賦予審計委員會之法源、第26條之3

¹ 當時並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獨立監察人，配合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並未引進獨立監察人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爰於95年9月27日公告刪除獨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95年10月02日將獨立監察人改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修正相關規定，於101年11月12日公告刪除之。

	第3、4項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獨立性，此外也授權訂定證券交易法子法，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95年1月16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年3月28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6號令，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95年6月8日	為落實公司治理暨強化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透明化，公告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上市(櫃)公司自95年起，每年7月10日前應申報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酬金之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董事監察人酬金支付與同業不相當之公司名稱及其原因揭露。
96年7月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財務重點專區」，提醒投資人注意。
96年10月1日	要求IPO公司應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作為申請上市之書件，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年12月25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增列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8年5月20日	公告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賦予投保中心不受公司法第214條規定股東應持股3%之限制，得行使股東代為訴訟。 投保中心得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
98年12月11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9 年	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 99 年起實施，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
99 年 2 月 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9 年 9 月 3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9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賦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法源，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2 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相關附表：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0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置於網站上供上市公司參考，並於上市業務宣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股東會提供英文議事手冊。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鼓勵公司採行逐案票決，並於股東會後立即揭露詳細投票結果。
100 年 3 月 22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u> 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100 年 12 月 28 日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98 條，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字，亦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使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也可以當選董事，參與企業之經營。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準用第 198 條董事選舉之規定，是以，董事、監察人選舉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
101 年	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自 101 年起，每日開放登記股東常會日期之家數減少為 120 家。
101 年 1 月 4 日	<p>1.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增訂第 1 項但書：「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賦予金管會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之依據。</p> <p>2.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81 條，增訂第 3、4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開放股東分割投票，金管會據以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p> <p>3.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8 條，增訂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即為學者所稱「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入法。</p>
101 年 2 月 20 日	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訂定緩衝措施，即符合前開條件之公司，於 101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1 年 3 月 7 日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就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之公司，鼓勵其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01 年 9 月 20 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相關附表；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

	行措施。
102年2月20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令，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2年10月25日	為整合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臺灣證券交易所奉主管機關核示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決策機制設有「諮詢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公司治理中心」分設綜合規劃組、秘書組、推廣宣導組及輔導評鑑組等四組，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宜，包括：法規研訂、專題研究、資料庫建置、媒體合作、董監事進修、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教育、資訊揭露評鑑、公司治理評鑑、國內推動宣導及國際活動參與等。
102年11月8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訂定緩衝措施，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2年12月26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擬訂102至106年之各項推動措施。
102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再次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 <u>所有</u> 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102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再次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3年3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買中心配合金管會發布之「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與具體措施，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與指標之訂定，並於今日函送各上市公司參考及據以進行自評作業，我國首次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作業正式啟動。
103年5月15日	為協助國內企業更深刻了解 GRI G4 之意涵以編制報告書，並使利害關係人更準確地獲取企業之永續資訊，GRI 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進行翻譯，證交所亦派員參與審閱工作。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今日發布 GRI G4 正體中文版，包括「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及「實施手冊」，證交所特取得相關檔案並已上傳至 http://www.twse.com.tw 「首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函送各上市公司參考。
103年6月20日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委託證基會評核之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已經完成，評鑑結果並分別經過「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於今日公布。這次的評鑑對象共有上市公司 773 家及上櫃公司 577 家，合計 1,350 家公司，評鑑結果優異家數比上屆表現大幅成長，得到最優 A++ 級公司家數從去年的 29 家增為 49 家，多了 20 家，增長幅度達 69%；而表現優異的 A+ 級公司也從去年的 46 家增加為 61 家，多了 15 家，成長幅度達 33% 以上。創下近年來最佳表現。
103年6月30日	證交所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 WFE）於 103 年 3 月成立之永續工作小組（Sustainability Working Group），目前共 19 個會員交易所參與，每月透過電話會議或問卷調查，針對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ESG Data）之目的、可行性及重大性進行討論以達成共識。
103年7月28日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是公司治理中心成立以來第一次對外發布評鑑結果，於 7 月 28 日下午擴大舉行頒獎典禮，對本屆 A+ 級以上共 110 家上市櫃公司予以表揚，肯定表現優異之公司對於資訊揭露所作之努力，足以作為資本市場資訊透明之楷模，並期許發揮標竿功能，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整體資訊揭露品質。